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榕科〔2024〕162号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福州高新区科技局、自创区福州片区各分园管委会、在榕省属本科院校/科研院所：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征集 2024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闽科新函〔2024〕9号）精神，为落实 2024 年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等要求，持续释放福厦泉自创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福厦泉自创区与省内高新区协同发展，现开展 2024 年度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1、重点支持围绕我市十六条产业链、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组织开展技术攻关，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并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

效益的项目。

2、支持福厦泉自创区福州片区（“一区多园”）与厦门片区或泉州片区之间，以及福州片区（“一区多园”）与漳州、三明、莆田、龙岩、南平、宁德的高新区之间已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检测平台开展协同创新。

3、优先支持福厦泉自创区福州片区（“一区多园”）与省内其他高新区的合作，更好地引导省内高新区主动融入福厦泉自创区建设。福厦泉自创区福州片区（“一区多园”）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为项目申报牵头单位，其余高新区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为项目申报合作单位。

## **二、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上述创新平台项目的协同创新、科研开发及平台运营补贴等。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原则上资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项目牵头单位占50%；合作单位原则上1家，不超过两家，合计占50%），资金使用按照福厦泉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最终立项数量和资助金额，将根据申报平台项目的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确定。

## **三、申报主体**

1、项目申报单位须是福厦泉自创区福州片区（“一区多园”）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具有科技创新平台的在榕省属本科院校、科研院所；项目申报合作单位原则上1家、最多不超过

2家，且须是厦门片区、泉州片区或省内其他高新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具有科技创新平台的所在设区市的公立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同时与福州片区（“一区多园”）内的科技创新平台已建立了实质性的合作关系。项目申报时合作双方均需提供国家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认定文件。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年。

2、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的，不得申报。不支持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尚未验收的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协同创新内容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请支持。平台项目合作双方负责人不得有在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与外单位相关联合资金的除外）或到期未验收的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要求填写《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承诺书》。如隐瞒相关信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予以追责。

#### **四、有关要求**

1、同一个平台项目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限报1项。同一平台项目合作双方只能选择通过福厦泉三片区中的一个片区申报，多头、重复申报将直接取消申报资格；公立本科院校、省属科研院所作为申报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各限报2项，共计不超过4项。

2、申报平台项目需以具体开展的协同创新内容作为题目，

名称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依托平台名称不能直接作为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推进协同创新工作的科技人员或企业负责人，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企业牵头的项目负责人可延长至65周岁。双方项目组成员要分工明确合理，鼓励吸纳应届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参与项目研究。申报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该项目合作协议书，应包括协同创新内容及分工、目标、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分配）、合作期限等内容，需明确签订时间、地点、签约人。

3、所依托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须运行良好，有一定的经费保障。若项目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合作双方自筹解决。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近三个年度（2021-2023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平台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闽科规〔2022〕8号）编制科技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申报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与研究开发费用管理制度，设立研究开发费用明细台帐。科研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5、申报材料要求严谨、客观、真实。预期技术、经济指标和成果提供形式要具体、明确，可量化考核、评价，并作为今后

签订任务书的主要依据。我局将根据省科技厅确定的拟支持的协同创新平台项目清单，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组织定向申报和签订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任务书。在签订任务书时，协同创新的内容不得调整，协同开展的服务、技术、经济和辐射带动效益等指标不得低于征集时的要求。平台运行情况按自创区平台“一季一台账”进行推进。

## 五、申报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含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合作协议、国家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认定文件等，企业还需提供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及申报材料扫描版于7月12日前报送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在榕省属本科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

2、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榕省属本科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将推荐函（含附件6）、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申报材料扫描版于7月17日前报送市科技局高新处。

### 3、联系方式

福州市科技局高新处，电话：0591-83353734，邮箱：  
78526730@qq.com。

- 附件：1.2024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  
项目征集表  
2.项目申请书  
3.项目经费预算表

- 4.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承诺书
- 5.2024 年度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信息表
- 6.2024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汇总表



# 附件 1

## 2024 年度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征集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协同创新平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申报单位已有的 省级以上创新平 台名称		申报单位 所在片区	
申报单位 (盖章)			
省级以上创新 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检测平台		
合作单位已有的 省级以上创新平 台名称		合作单位 所在高新区	
合作单位 (盖章)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学历：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学历：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平台申报单位及 合作单位情况介 绍(限 500 字内)	主要包括平台依托单位、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吸纳应届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参与项目研究等介绍。		

<p><b>现有协同创新的基础</b> (限 300 字内)</p>	<p>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已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成效(合作单位原则上 1 家、最多不超过 2 家)。</p>
<p><b>开展协同创新的内容</b> (限 300 字内)</p>	<p>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将要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辐射带动效益等方面内容。</p>
<p><b>开展协同创新的目标</b> (限 300 字内)</p>	<p>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将要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辐射带动效益等方面目标。</p>
<p><b>总投资及申请经费</b></p>	<p>主要包括平台项目的总投资、申请资助经费,以及总投资和申请资助经费的主要用途。</p>



## 附件 2

# 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一、项目立项依据**（包括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技术瓶颈和发展趋势，知识产权情况，项目对福州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及产业化前景）（限 3000 字内）

**二、研究开发内容及主要创新点**（限 3000 字内）

1、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要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2、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三、研发方案和技术路线**（限 3000 字内）

**四、项目考核内容与指标**

1.主要技术指标（限 300 字内）

2.经济社会效益（限 300 字内）

## 附件 3

## 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科 目	总投资 预算数 (万元)	其中申请市 科技局资助 数(万元)	资助经费预算计算依据 (限 250 字)	经费支出定义
(一)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1、设备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应单独列示。
其中：				
(1) 购置				须注明购置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用途。
(2) 试制升级改造				须注明试制设备名称、数量、用途；须说明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
(3) 租赁				须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业务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其中：				
(1) 材料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3) 燃料动力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暖、燃料消耗等费用。不能单独计量的，应列入间接费用。
(4)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及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所发生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费用；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支出。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5)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讯、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支出。除“三类高质量论文”外的论文版面费列支原则上不得超过2篇，在国家发布的学术期刊“黑名单”或预警名单上发表的论文版面费不得列支。
(6) 其他相关支出				指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
<b>3、劳务费</b>				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其中：				
(1) 劳务性费用				包括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工资、补贴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支出。 项目聘用人员指项目承担单位临时聘用的科研人员和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或聘用协议等方式组织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人员。
(2) 专家咨询费				咨询专家的费用（简称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专家咨询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 (2)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3600元/人天（税后）。 以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活动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的60%执行；活动不超过2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活动超过2天的，第3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的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现场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1000元/人次。 以通过信函、邮件等通讯方式（包括非会议形式的网评）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专家咨询费按人次（项）计算，每人（项）按以上标准的10-30%执行。
(二) 间接费用				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1)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 (3)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和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8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其中：绩效支出				
<b>合 计</b>				

**备注：**本表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将本单位的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和合作单位的科技项目经费预算汇总后填制。其中，“资助经费预算计算依据”一栏：只要填报200万元的资助经费预算计算依据

#### 附件 4

##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承诺书

现对本次申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承诺如下：

1.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和财务数据真实有效，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2.协同创新内容没有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3.协同创新内容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等不端行为。

4.平台项目合作双方负责人不得有在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与外单位相关联合资金的除外）或到期未验收的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5.平台项目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没有涉黑、失信等行为。

6.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推进协同创新工作的科技人员或企业负责人，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企业牵头的项目负责人可延长至 65 周岁。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4 年度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信息表

序号	所在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牵头单位及合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附件 6

2024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协同创新平台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已有省级 以上创新 平台名称	申报单位	平台类型	合作单位 已有省级 以上创新 平台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 所在高新 区	总投资 (万元)	申请金 额(万 元)
1									
2									
3									
...									
合 计									